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鸿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569,9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

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测算和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人民币，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自愿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如需），具体事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程序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了解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评估了公司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蒋芳芳女士具备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

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蒋芳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569,9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提名王鸿鹏先生、王亚新先生、蔡铁军先生、欧阳进先生、张新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麦堪成先生、刘瑰华女士、潘树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三年。

具体情况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鸿鹏	56,569,985	100%	是
13.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亚新	56,569,985	100%	是
13.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蔡铁军	56,569,985	100%	是
13.4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欧阳进	56,569,985	100%	是
13.5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张新亮	56,569,985	100%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麦堪成	56,569,985	100%	是
14.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瑰华	56,569,985	100%	是
14.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潘树发	56,569,985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马冬梅、刘之溪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鸿鹏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亚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铁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欧阳进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新亮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麦堪成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瑰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树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芳芳	监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20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